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李宛庭
電 話：04-37061168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0416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0416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「109年度教學卓越評選高中職組初選作業」實施計畫申請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參賽資格摘述如下：
 - (一)為公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之團隊。
 - (二)前項教學團隊，由同校編制內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或同一學校現職代理教師（指現職所在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所轄學校，連續任教滿二學期，或不包括寒、暑假而連續任教滿八個月，且於107學年度下學期及108學年度上學期皆有任教者），共3人以上組成。
 - (三)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3年內均未曾獲得本獎項之金質獎。
 - (四)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均未獲得前一年度本獎項之銀質獎。

三、旨案計畫辦理時程如下：

- (一)繳交初選資料：109年2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。
- (二)公告教學現場觀察名單：109年3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。
- (三)教學現場觀察期程：109年3月9日（星期一）至3月20日（星期五）。
- (四)初選方案發表及評審會議：109年4月8日（星期三）。
- (五)網路公告初審通過名單：109年4月9日（星期四）。
- (六)薦送名單參加複選：109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。

四、請擬申請旨案之學校於109年2月28日(星期五)前將初選資料掛號逕寄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務處(51045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56號)，並於3日內去電確認。

五、如已申請各縣市辦理「教學卓越獎」高級中等學校組初選審查之學校，應避免重複提送同一計畫。

六、如有任何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楊國霖主任、許禎真組長(電話04-8320260分機210、212)

七、檢附旨揭計畫書格式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